

華興學校財團法人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7 週週通報

教務處：

(111 年 12 月 23 日)

◎教學組：

- 12 月 24 日(六)上午「二段後補救教學」第二次上課，請參加學生著校服依時至指定地點上課。
- 12 月 26 日(一)公告「第二次作業抽查」科目，請確實完成作業並依時繳交。
- 近期校外活動網址如下，或用手機掃描 QRcode，內含校外競賽、講座、營隊等重要資訊，請同學定期瀏覽，踴躍報名。
<https://www.hhhs.tp.edu.tw/nss/s/academic/p/news01>



◎註冊組：

- 12 月 23 日(五)高中公告「探究與實作模擬考」成績。
- 12 月 23 日(五)高三公布「學測應試號碼」，1 月 3 日(二)公布試場，1 月 13 日(五)～15 日(日)高三學測，2 月 23 日(四)公布成績。
- 12 月 26 日(一)～1 月 12 日(四)國三「基北區免試入學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各班到電腦教室學習由註冊組教導如何選填：12 月 27 日(二)甲班；28 日(三)乙班；29 日(四)丙班；1 月 3 日(二)丁班；4 日(三)戊班；5 日(四)己班；6 日(五)庚班；同學在家也可上網練習。
- 12 月 27 日(二)國三訂購「基北區免試入學」(100 元/本)與「臺北市優先免試入學」簡章(50 元/本)截止。

◎實研組：

- 國中本位課程：

日期	國一甲	國一乙	國一丙	國一丁	國一戊	國一己	國一庚
12 月 27 日(二)					國一數理競賽		
日期	國二甲	國二乙	國二丙	國二丁	國二戊	國二己	國二庚
12 月 27 日(二)					國一數理競賽		

◎外語中心：

- 12 月 29 日(四)18:00 寒假英國交流團行前說明會，請有參加留學團的同學以及家長至信望愛大樓 205 教室參加。
- 12 月 26 日(一)至 12 月 30 日(五)外語第二次作業抽查，請同學確認各分組老師作業抽查內容並準時完成作業。
- 12 月 27 日(二)高中外語寫作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 12 月 28 日(三)國二第三次單元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 12 月 30 日(五)國一第三次單元考試，請同學用心準備。

學務處：

◎訓育組：

- 1 月 3 日(二)期末週記抽查，請同學準時完成。

◎學生事務組：

- 12 月 24 日(六)08:30 至 10:30 實施本學期第五次愛校服務，參加同學請穿著本校運動服，於 08:30 至四樓階梯教室集合；另改過銷過及服務學習同學於學務處登記後攜帶改過銷過單及服務時數卡參加，並請導師及家長留意同學到校及返家時間。
- 每週一為制服日，請叮嚀學生注意自身服儀。
- 上課時間無特殊原因請勿隨意離開教室(上廁所及裝水請利用下課時間)。
- 重申：小學部籃球場開放時段為下午 17:00 至 18:10。(場地燈光昏暗、雨天或場地濕滑時嚴禁打球)，並禁止攀爬、吊掛籃框，違規者將依校規懲處，若同學無法遵守場地規範，將取消開放小學部籃球場。
- 加強宣導：

1. 避免學生衝突(言語或肢體)及玩笑過當事件，請導師協助要求學生在校活動時，請尊重並同理同學、不口出穢言、不嘲笑同學，如同學有糾紛或遭受欺侮時，切勿私下處理(尤其嚴禁高年級學生跨樓層找低年級學生，違者將嚴懲)，請務必立即向師長反應，避免衍生衝突事件，請導師及家長適時提醒並即時糾正，以維護友善學習環境。
2. 查獲違規搭乘電梯者(無特殊狀況)，將依校規懲處。
3. 校園屬公共場所，學生應有基本的儀態及穿著，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校園內禁止穿著拖鞋，如有受傷或雨天，請自備涼鞋或鞋套，敬請配合。
4. 請同學嚴守男女同學互動分際，相互尊重。
5. 嚴禁出口不雅文字，如有發現一律依校規嚴懲，同學間應相互尊重，請導師協助提醒。

- 再次宣導本校手機使用規定：學生於到校後請將手機繳交導師或夜導處保管，經查獲未依規定繳交手機者均依校規懲處，同學確實遵守。

- 近期天氣多變，請家長留意外出及就寢前須檢查電器及瓦斯是否已關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安全事項，須注意室內保持空氣流通，切忌門窗緊閉，避免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函轉台北市政府 112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旨揭活動訂於 112 年 1 月 14 日(六)13:30 至 16:30，假新光三越香堤大道廣場(本市信義區松壽路 9 號)舉辦 112 年 119 防災宣導活動，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一同參與。

◎衛生組：

- 國內疫情愈加嚴峻，應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注意個人衛生勤洗手、戴口罩、身體不適儘速就醫，上班上課前注意個人身體狀況，若有呼吸道症狀、發燒、身體不適請在家主自健康管理，並通報衛生組。
- 111 年度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 11 月兌換券已於 11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12 月兌換券已於 12 月 7 日發放，效期至 112 年 2 月 6 日止，請同學把握時間踴躍兌換。[登入酷課雲帳號：hhhs 學號 \(例如:hhhs111500XX\)](#)；密碼：身分證後六碼

◎交通組：

- 111-2 學期(不含暑輔)學生專車調查表單(校網首頁→焦點報導→學生專車登記)已於 111 年 11 月 1 日受理填表，至 [登記截止日\(112 年 1 月 2 日\)](#) 後依校規一律不受理新增、異動或退搭，以維乘車品質並避免專車資源之浪費或不足。
- 111-1 學期(含寒輔)車證由各班導師已發放完畢，請確實依乘車證之標示乘車，不得擅自更換路線或時段隨意搭乘，以免損及他人乘車權益，如查獲違搭者，將依校規嚴懲。上學乘車前應提早 5 分鐘到站候車；[放學登車時主動告知司機下車站點需求](#)，下車前應確實檢查個人物品是否遺漏，避免造成找尋及遺失之困擾。若發生過站仍未下車之情形，為維行車安全，司機得依處置程序於路線後續任一站讓學生下車。
- 乘坐學生交通專車於上學時段若發現車輛久候未至(逾 15 分鐘)，各站學生即以 3 至 4 人為一組，共乘計程車上學。到校後除立即向導師回報平安到班外，並請付款學生持車資收據於 3 日內向學務處周教官完成請(墊)款，以利彙整後統一向車輛業者求償。
- 新冠肺炎防疫期間搭乘校車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勿於車上飲食並減少同學間非必要之互動，以維乘車安全與身體健康。若有違反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或再犯者，將依校規懲處。
- 家接車輛接近校門路口時應確實遵守義交人員之指揮並禮讓學生專車優先通行，進入校區請依序繞駛小學部圓環道路，切勿擅自進入住宿區或於校內道路中任意迴轉、超車及停車，以避免人車、車車動線衝突或阻礙交通等情事發生(屢勸不聽者恕將收回家接車證)。

輔導室：

- 12 月 25 日(日)凱歌堂活動由國一丙班第三組同學前往，邀請家長陪同參與。
- 12 月 31 日(六)前請國二各班上傳輔導課「家庭職業訪談報告」，相關作業規定請見 Classroom，或洽輔導室惟瑄老師。
- 112 年 1 月 2 日(一)前請七年級同學完成「臺北市第二代國中校務行政系統」，請於「我的填寫查看區」完成以下內容：1. 我的成長故事/(一)、自我認識、我的成長故事/(二)、職業與我以及學生線上/填寫 A 表：含「基本資料」、「家庭資料」、「學習概況」3 個項目裡的所有資料都要填寫！有填寫問題找輔導室欣耘老師！
- 國三各班於輔導課進行「高中職生涯探索報告」，請九年級同學務必準時繳交。

總務處：

◎住宿組：

- 因 1 月 7 日實施補班補課，故 1 月 6 日(五)晚上正常晚自習及住宿。
- 111 年 1 月份夜點開始登記訂購，計 10 天，統於 12 月 26 日晚自習第一節截止收費。
-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晚自習及住宿異動退費，已核定辦理借款中，預於 12 月底請導師簽領代收並轉發學生。
- 111 學年第 2 學期定期外出申請，統於 112 年 1 月 3 日開始進行，1 月 16 日截止申請，逾期件交不予辦理周三定期外出退餐費(寒假銜接營周三晚自習請假不辦理退餐費)。
- 111 學年寒假銜接營暨第 2 學期新申請住宿之同學，請先向夜導處登記，以利床位安排及寢具申購。